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31G20230115-00001】号

致：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林、徐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



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另，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将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关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之股权登记日由“2023 年 5 月 15 日”更正为“2024 年 5 月 15 日”，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9）已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51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2%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中监事缺席一名:邓茂文,邓茂文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股东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65184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张林

承办律师: 徐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